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自九十七年二月五日訂定發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後，迄今未曾修正。為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配合酌修文字，以明確適用對象。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適用<u>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p>	<p>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p>	<p>為配合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文字修正以明確適用對象，爰將「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修正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p>
<p>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u>署</u>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p> <p>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p> <p>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p>	<p>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p> <p>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p> <p>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p>	<p>配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爰修正該機關名稱。</p>
<p>第七條 <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p>	<p>第七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換、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u>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u>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p> <p>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p>	<p>贈與、信託或以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p> <p>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p> <p>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p>	
---	---	--